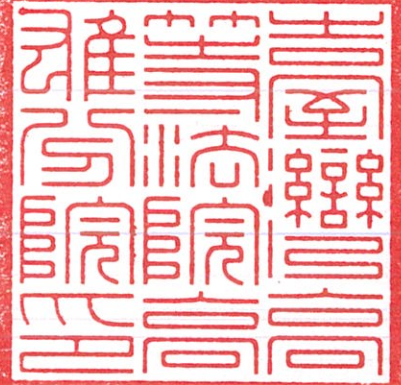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雄分院秋人字第 1100010783 號



主旨：公告本院法警公開甄選應試人員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

依據：本院 110 年公開甄選法警簡章。

公告事項：

一、參加甄選人員名單如下：(依應試編號排列)

01 黃純彥	02 李佳哲	03 程彥嘉	04 鍾嘉恆	05 葉純妙
06 呂鴻祥	07 曾偉恆	08 郭智仁	09 陳宥任	10 鮑芸芸
11 張書銘	12 高宇辰	13 郭致銜	14 趙啟昌	15 鍾文賢
16 吳倫維	17 呂孟謙	18 洪蕙暄	19 曾紀清	20 蔡承翰
21 林彥璋	22 陳建廷	23 朱敏瓏	24 陳家偉	25 紀嘉億
26 王仁序	27 陳炳宇	28 李萬臣	29 盧恒安	30 張廷暉

二、甄試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準時進行口試，
請提早於 2 時 10 分前辦理報到，逾時不得應試。

(二)地點：本院 5 樓會議室(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請由南屏
路側門進入本院。

三、本次甄選不另製發准考證，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以供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應試。

四、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選，將另於司法院及
本院網站公告。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工作，請配合於本院大樓
1 樓門口測量體溫，如有發燒情形(額溫 37.5 度以上)，不得進入應試。
請參加口試人員務必配戴口罩入場，除查驗身分時配合暫時取下口罩
外，請全程配戴口罩，違反規定者，取消應試資格。

院長莊秋桃公假

庭長蔡國卿代行